##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 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集团公司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目的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 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 情形。

## 二、提前购回情况

集团公司原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40 万股 (含转增,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6年3月14 日,集团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购回交易委托书》,提前购回了其中3960万股 股票,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 193,822,297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0.52%, 其中质押股份为 135,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